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12 期

（总第 22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解析
-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简析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解读
- 4、《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解读
- 5、《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08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 2008-12-15 发布实施）
- 2、《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08-12-23 发布，2009-1-1 实施）
- 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国家旅游局、商务部 2008-12-25 发布，2009-1-1 实施）

• 财政、税务、财会

- 1、《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财政部 2008-12-2 发布实施）
- 2、《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9 发布，部分条款 2008-7-1 实施，部分条款 2009-1-1 实施）
- 3、《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9 发布，2009-1-1 实施）
- 4、《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0 发布，2008-1-1 实施）
- 5、《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8-12-15 发布，2009-1-1 实施）
- 6、《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5 发布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2008-12-15 发布，2009-1-1 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2008-12-15 发布，2009-1-1 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2008-12-15 发布，2009-1-1 实施）
- 10、《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务院 2008-12-18 发布实施）
- 11、《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8 发布，2009-1-1 实施）
- 12、《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9 发布，2009-1-1 实施）
- 13、《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9 发布，2009-1-1 实施）
- 14、《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9 发布，2009-1-1 实施）
- 15、《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9 发布，2009-1-1 实施）
- 16、《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3 发布，2008-1-1 实施）
- 17、《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2008-12-24 发布，2009-1-1 实施）
- 18、《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5 发布，2009-1-1 实施）

- 19、《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9 发布, 2009-1-1 实施)
- 20、《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9 发布, 2009-1-1 至 2011-12-31 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08-12-20 发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11 发布, 2009-2-1 实施)
- 2、《关于降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8-12-19 发布实施)
- 3、《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21 发布, 2009-2-1 实施)
- 4、《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 2009-12-22 发布实施)
- 5、《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2008-12-27 发布, 2009-1-1 实施)
- 6、《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2008-12-27 发布, 2009-1-1 实施)
- 7、《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2008-12-27 发布, 2009-1-1 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1 发布实施)
- 2、《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3 发布, 2009-1-2 实施)
- 3、《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4 发布实施)
- 4、《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2-6 发布实施)
- 5、《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09-12-8 发布实施)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 22 号》(注:关于信托公司开立信托专用债券帐户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2008-12-10 发布实施)
- 7、《关于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12-23 发布实施)
- 8、《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2-23 发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关于对 2008 年部分输美分配类别纺织品实行自主申领的通知》(商务部 2008-12-8 发布实施)
- 2、《关于对 2008 年输美协议招标类别纺织品继续实行有偿申领的通知》(商务部 2008-12-8 发布实施)
- 3、《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9 发布, 2008-12-15 实施)

- 4、《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09）》（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12-10 发布，2009-1-1 实施）
- 5、《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09）》（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 2008-12-10 发布，2009-1-1 实施）
- 6、《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12-11 发布，2009-1-1 实施）
- 7、《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 2008-12-15 发布，2009-1-1 实施）
- 8、《关于调整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9 发布，2009-1-1 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2-26 发布，2009-1-1 实施）
- 10、《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9 发布，2009-1-1 实施）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2-29 发布，2009-2-1 实施）

• 医疗卫生

- 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卫生部 2008-12-12 发布实施）
- 2、《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12-17 发布实施）
-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 2008-12-29 发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关于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通知》（深证证券交易所 2008-12-2 发布实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12-3 发布，2009-1-1 实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12-5 发布实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12-8 发布实施）
- 5、《关于启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12-19 发布，2009-1-12 实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12-30 发布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2 发布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12-27 发布，2009-10-1 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2008-12-6 发布，2006-3-1 实施）
- 2、《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8-12-11 发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 2008-12-1 发布, 2009-1-1 实施)
- 2、《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2008-12-3 发布实施)
- 3、《关于发布〈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等 1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商务部 2008-12-4 发布)
- 4、《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农业部 2008-12-12 发布实施)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12-15 发布, 2008-12-26 实施)
- 6、《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8-12-16 发布实施)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12-16 发布, 2008-12-31 实施)
- 8、《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12-18 发布, 2008-12-24 实施)
- 9、《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2008-12-20 发布, 2009-4-1 实施)
- 10、《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 2008-12-21 发布, 2009-1-1 实施)
- 11、《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2008-12-21 发布实施)
- 12、《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 2008-12-22 发布实施)
- 13、《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8-12-26 发布实施)
- 14、《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8-12-26 发布, 2009-1-1 实施)
- 15、《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政部 2008-12-27 发布, 2009-1-1 实施)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12-27 发布, 2009-5-1 实施)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6 号》(国务院 2008-12-31 发布, 2009-1-1 实施, 根据该国务院令《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等 3 部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1、《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解析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目前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走向,并指明以下政策暂定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

根据《意见》,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

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暂定一年实行减免政策。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 5 年(含 5 年)转让免征营业税,改为超过 2 年(含 2 年)转让免征营业税;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 2 年转让的,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 5 年(含 5 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改为超过 2 年(含 2 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 2 年转让的,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2) 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根据《意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投资支持力度,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

根据《意见》,开展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建设的试点。为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益,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地区部分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补充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试点方案。

(3) 确定保障性住房建设时间表

根据《意见》,2009 年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关键一年。主要以实物方式,结合发放租赁补贴,解决 260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解决 80 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在此基础上再用两年时间,解决 487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 160 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到 2011 年年底,基本解决 747 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基本解决 240 万户现有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2009 年到 2011 年,全国平均每年新增 130 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简析

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及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国务院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及时按 15% 的税率办理税款预缴；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 年以来已按 25% 税率预缴税款的，可以就 25% 与 15% 税率差计算的税额，在 2008 年 12 月份预缴时抵缴应预缴的税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解读

2008 年 12 月 27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修正）》”）系对 1985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的第三次修改。这次修正相比于 2000 年的修订主要有如下变化：

（1）提高专利授权标准

现行专利法关于专利授权条件采用的是“相对新颖性标准”，即规定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没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也没有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设计没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也没有在国内公开使用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专利法（修正）》采用了“绝对新颖性标准”：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外都没有为公众所知。

（2）增加诉前证据保全的规定

为防止侵权人在专利权人起诉之前转移、毁灭证据，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专利法（修正）》增加规定：为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3）规定专利权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

为保障共有人对共有专利的合法权利并且促进共有专利的实施，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专利法（修正）》做了如下规定，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4）根据《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规定，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专利法（修正）》增加了如下规定，即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5）《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遗传资源的利用应当遵循国家主权、知情同意、惠益分享的原则，并明确规定，专利制度应有助于实现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我国是遗传资源大国，为防止非法窃取我国遗传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并申请专利，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专利法（修正）》增加了如下规定，即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4、《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点针对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知》提出了理解和适用举证期限的基本思路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举证期限区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不少于三十日的期限，适用于当事人提供证明支持其主张的基础事实的证据；第二种是由人民法院酌情确定的期限，适用于就某一特定事实或者特定证据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情形。这种对举证期限的内涵的区分，是理解《通知》中有关举证期限适用规定的基础。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实践中由于对举证期限理解不正确导致的不适当适用证据失权的问题，对于减轻新的证据认定问题上的矛盾也会起到积极作用。

新的证据如何判断，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适用过程中争议比较大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通知》从两个方面提出解决思路：其一是对举证期限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证据出现的几率，其二通过规定认定新证据的指导性标准，为人民法院在适用中提供参考。民事诉讼本身情况十分复杂，新的证据的判断只有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才能较好的平衡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要求。因此，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标准是十分困难的。《通知》将证据在举证期限内是否已经客观存在和未提交证据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作为认定新的证据时的参考因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人民法院在新的证据认定上的随意性，为人民法院在认定新的证据的过程中提供裁量的尺度。

5、《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1）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2）明确了采取授权管理模式处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予以审批，主管部门在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

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报财政部备案。

（3）规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的程序，即“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

（4）规范了处置收入的管理。确立了事业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中央财政的原则，对资产处置收入进行严格管理。处置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同处置方式产生的处置收入，要分类别遵循严格的收入上缴程序。此外，《办法》还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当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